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依據)

高泉合教授為獎助會計資訊系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審查會議組織)

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，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，任期壹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(審查會議召開)

審查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，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(申請資格)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家境清寒。

二、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上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上學年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(獎學金名額暨金額)

每學年乙名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六條(申請時間及程序)

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：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、上學期成績單乙份及檢附清寒證明乙份。

第七條(審查)

本獎助學金發放，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家屬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

一、收件期限：

二、收件地點：會資系辦公室 (D503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本校會資系在校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1.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2. 上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3. 無小過以上處分(登入TIP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每學年度一名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(一)上學期成績單；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；(三)清寒證明

六、得獎學生需書寫1感謝卡片(A5)回謝及愛系服務4小時。

班 級	會 資 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手機號碼		學業成績	分
導師簽名		操行成績	分
簡要自述		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	
系主任	
審查會議決議	經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 會議(/ /)通過